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01號

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宥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峯

相對人 TUTI HANDAY ANI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71,340元，就其中新臺幣11,8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6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1,34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4月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於113年1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11,890元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05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6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07 庸聲請。